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68號

原告 林錦昌

訴訟代理人 洪瑋廷律師

鍾安琪律師

被告 張君瑜

訴訟代理人 王鳳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事（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1年5月13日具狀變更聲明第二項，改為請求被告刊登本件民事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之當事人姓名及主文之啟事（見本院卷第88頁），核其聲明之變更，前後聲明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乃指就為訴訟標的之特定權利或法律關係，得為當事人而實施訴訟，具有受本案判決之資格。是在給付之訴，原則上祇須主張自己為給付請求權人，對於其主張為義務人提起，即為當事人適格（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78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以附表所示之言論侵害其名譽權而請求損害賠償，依前說明，其當事人即為適格，縱被告主張該言論並非以被告個人名義發布等語

為真，亦係原告所為主張在實體方面有無理由之問題，難認本件原告起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畢業於台大外文系，曾擔任教職及台北市政府新聞處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國安會諮詢委員、國安會副秘書長等政府機關公職，並長期從事文化藝術工作並積極推動公益活動，現擔任文化總會秘書長，然被告時任政黨「喜樂島聯盟」推派之不分區立委候選人暨發言人，竟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9分許，透過網際網路連接臉書，以「喜樂島聯盟總部」帳號發表「…中華文化總會現任秘書長林錦昌（即原告），2014年時曾為柯辦效勞。在柯文哲當選市長後，曾拿出四張連號發票便要柯辦吐出二千二百萬，要柯辦自行沖銷…」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實言論，惡意敗損原告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嗣原告於同年月19日上午發表聲明稿澄清後，被告仍於同日下午1時5分許，再次透過臉書，並以「喜樂島聯盟總部」帳號發表「…林秘書長過去協助柯文哲陣營，最後帶走了柯辦二千二百萬…」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不實言論，附表所示之言論（下稱系爭言論）於臉書已有上千人點閱，觀覽之人更不計其數，前開言論並經各大電子及平面媒體大肆轉載，故被告所為已使原告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情節重大，亦致原告精神承受重大痛苦，為此，爰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於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全國版頭版報頭下方一單位，以不小於12號字體，長6.8公分、寬4.9公分之篇幅刊登本件民事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之當事人姓名及主文之啟事各1日；(三)上開第一項聲明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言論係被告所屬政黨以「喜樂島聯盟總部」之帳號發布於其官方臉書上，而前開帳號所有者並非被告個

01 人，姑不論被告是否為該政黨之發言人，如涉有原告所主張
02 之妨害名譽，亦應係就政黨指示為之，而與被告無涉。又原
03 告曾任職臺北市政府新聞處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國安會諮
04 詢委員及副秘書長等機關公職，現擔任中華文化總會副秘書
05 長，乃公眾人物，系爭言論係被告當時擔任喜樂島聯盟政黨
06 之發言人，就中華文化總會與交通部總部所主辦之「來去住
07 一晚」活動之公眾事務為意見表達，公眾人物之個人名譽相
08 較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應有較高程度之退讓，故被告並
09 無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情事。況原告未就被告係故意捏造
10 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真偽盡舉證之責，被告就該等言論亦有
11 憑信基礎，且經合理查證，未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被告自
12 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13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4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查被告於000年00月間擔任政黨喜樂島聯盟之發言人，臉書
16 粉絲專頁喜樂島聯盟總部於同年月00日下午1時9分許公開發
17 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言論（見本院卷第21頁），復於同年
18 月00日下午1時5分許公開發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言論（見
19 本院卷第25頁）；原告就系爭言論對被告提出妨害名譽告
20 訴，經臺灣臺北地方地檢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111年度
21 偵續字第177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
22 尚有事證待釐清為由發回續查，檢察官於傳喚證人姚立明、
23 劉坤鰲等人後，復以111年度偵續字第177號再為不起訴處分
24 （見本院卷第213至217頁），原告不服，提起再議，繼經臺
25 灣高等檢察署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188號處分書駁回原告
26 再議（見本院卷第219至226頁），原告不服，向本院提起准
27 予提起自訴，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判字第55號裁定駁回確
28 定在案（見本院卷第291至297頁），此經本院調閱偵查卷宗
29 查明屬實，並有各該處分書在卷可憑，應堪認定。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明文保障，國家

應給予尊重及最大限度之維護，俾人民得以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實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而名譽係開放概念，一人行使言論自由是否因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構成不法，應依法益權衡加以判斷。又行為人之言論損及他人名譽，倘其言論屬事實之陳述，而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0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之難易等，而有所不同；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真實與否可言，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均應容許，而受言論自由之保障，僅能藉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到去蕪存菁之效果；就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者，為基本人權正當權利之行使，不問真偽，應得受言論自由之保障而得阻卻不法。

(二)被告雖辯稱系爭言論係以「喜樂島聯盟總部」之名義，發布於該政黨之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上，與被告個人無關等語，然被告於刑事案件偵查中供稱：我當時是「喜樂島聯盟」發言人，有關選舉相關貼文，都是由黨內部提供資料，在競選期間，我懷孕5、6個月，白天在學校教書，喜樂島聯盟團隊成員寫好新聞稿之後傳給我看，我利用下課十分鐘看一下，並沒有很仔細看裡面的內容，最終由我掛名貼出，我貼在粉絲專頁，也同意喜樂島聯盟在臉書上張貼新聞稿等語（見臺北

01 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4066卷【下稱偵卷】第27至28頁），
02 已自承附表所示之臉書貼文係其擔任發言人時，由其親自審
03 核貼文內容、授權喜樂島聯盟團隊於臉書上發布，且上開言
04 論亦明文「張君瑜指出…」、「張君瑜強調…」，是應認附
05 表所示之言論確係由被告本人或授權他人在「喜樂島聯盟總
06 部」臉書粉絲專頁貼文發布。

07 (三)觀諸附表所示之言論，提及原告部分，有涉及相關人、事、
08 時、物等相關行為，性質上為事實之陳述，而有真實惡意原
09 則之適用，被告抗辯系爭言論僅為意見表達等語，尚難憑
10 採。惟綜觀附表編號1所示言論之全文脈絡：網紅價碼和經
11 費來源 喜樂島聯盟「難道有難言之隱？」2019/12/18 喜樂
12 島聯盟發言人張君瑜今日(18)表示，從中華文化總會和總統
13 府發言人丁允恭先生在媒體上的先後回應可以看出，「總統
14 府住一晚」活動的主旨已從原本的推廣臺灣觀光，變成提升
15 臺灣國際能見度。國際能見度是個更難以估量效益的託詞。
16 但無法迴避的明顯事實是：1. 與網紅合作拉抬網路聲量早已
17 是臺灣政治選舉的常態。2. 蔡英文總統的個人網路聲量在這
18 一波操作中聲量大漲。蔡政府要提升臺灣能見度，卻採用了
19 臺灣競選慣用的模式，然後造成蔡英文總統個人政治聲望的
20 具體獲益，已是顯而易見的事實。如果活動經費不是來自公
21 帑，自無可議之處；但若是來自人民繳的國家資源，就是明
22 顯的公私不分。文總和總統府為何要用不著邊際的方式迴
23 避？是否可以向國人清楚說明。不只是「總統府住一晚」的
24 國際網紅，還包括諸多曾經與蔡英文總統合作過的本土網
25 紅，其所的「邀請」是否有價碼？經費來源為何？若是國家
26 預算，是不是可以公開細目讓國人公評？國之公器，若可以
27 因職務之便，巧立名目應用在博取個人選舉利益。那就是開
28 了政治操守的不良先例，影響深遠。張君瑜指出，網紅經營
29 的目的向來都是營利。與蔡英文總統合作過的網紅中，許多
30 都是立場前後不一、任意轉換。其實例在網路上隨處可見。
31 要說是因為理念而支持也太過牽強。價碼和經費來源才是重

點。中華文化總會現任秘書長林錦昌，2014年時曾為柯辦效勞。在柯文哲當選市長後，曾拿出四張連號發票便要柯辦吐出二千二百萬，要柯辦自行沖銷。可見競選造勢、網路行銷，諸多打點，已有先例。如今林秘書長位居要職，支領國家預算。大選前夕，名為行銷臺灣，實際上卻行銷了總統個人。喜樂島聯盟以在野黨立場，為人民權益和民主政治的清明提出質疑…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全文重點係在質疑國家動用公帑請網紅在選舉期間行銷之正當性，並針對政治團體或是行政機關推動宣傳項目時，使用經費之來源、支出是否公開透明等節，進行討論並提出質疑。其中關於提及原告部分，主要係指出曾有相關宣傳行銷支出金額較為高額，也不夠使公眾能清楚瞭解運作該宣傳行銷之細節，然並未具體指摘原告涉有何不法行為。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言論係對於活動經費之質疑，並未以肯定語氣表述原告與柯文哲有金錢上之糾葛，並表示可向他人查證，是依前後文觀之，應認其係在質疑行銷活動是否涉及公私不分情形，由此尚難逕認系爭言論係惡意損害原告名譽所為。

(四)參諸被告於偵查時供稱：107年姚立明有說到看到4、5張單據，每張都是500萬元，因此在108年喜樂島聯盟黨部提供我的新聞稿，我相信有這麼回事，也同意喜樂島聯盟以我為發言人名義刊出；查證這件事我是交由黨部去查證處理，我當時是以黨部發言人作發言，有關貼文都是由黨內部提供資料，後來我就退出群組也退黨，之後我也聯繫不到喜樂島聯盟的任何一個人等語（見偵卷第45至46頁、第28頁、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續字第177號卷【下稱偵續卷】第123、128頁、臺北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6903卷第7頁反面）。又經檢察官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查訪喜樂島聯盟主事務所址，該處呈無人辦公、居住或出入之情狀，再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至喜樂島聯盟通訊址查訪並約詢相關人員，然該通訊址所在人員表明不願接受詢問等情（見偵續卷第61至71頁、第91至93頁），堪認被告當時為系爭言論時，

01 係透過喜樂島聯盟進行查證並有相關查證資料留存於喜樂島
02 聯盟，被告既係基於相信喜樂島聯盟查證內容而認系爭言論
03 之真實，即難逕認係惡意損害他人名譽所為。

04 (五)又被告於偵查中提出自由時報107年3月29日「幕僚不認柯P
05 五百萬收據 姚立明嗆：我有證人」、107年3月21日「柯P選
06 舉經費亂花？姚立明爆：一堆無法解釋的支出」、107年3月
07 28日「被控選舉帳款有問題 柯文哲當年申報帳目曝光」網
08 頁報導、蘋果日報107年8月18日「柯文哲是不是慣老闆？前
09 幕僚劉坤鰧這樣說」等網頁報導（見偵卷第53至59頁），上
10 開報導提及當時擔任柯文哲競選總幹事的姚立明，向媒體表
11 示帳是他查核的，關帳時忘了具體數字，但約只支出5700、
12 5800萬元，選後一個月才知道花了1億3000多萬，後來他一
13 看帳，發現許多不可思議、無法解釋的支出，像是收據上寫
14 了「文宣」，金額寫500萬元，收據就是那種雜貨店買來的
15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類似單據就有4、5張之多，光這樣就去
16 掉了2、3千萬元等語（見偵卷第54頁反面），並有報導劉坤
17 鰧即柯文哲監票部隊執行長之臉書貼文，其中提到「昨天不
18 是有人送了四張連號發票來請款？沒有明細，沒有計劃，柯
19 P不是又付了兩千多萬元？」（見偵卷第58頁反面），上開
20 報導均為系爭言論發布之前，是系爭言論提及「四張連號發
21 票」、「二千二百萬」等字詞，並非全然故意虛捏偽造，則
22 被告抗辯係依上開新聞報導為基礎，對競選經費等公共事務
23 事項提出討論等語，尚非無據。

24 (六)復依103年臺北市市長選舉柯文哲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宣
25 傳支出達64,926,802元、公共關係費用支出則有1,699,497
26 元，但均無相關細項資料（見臺北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182
27 卷第21頁），再據證人李淑尹於偵查時證稱：我在103、104
28 年間負責柯文哲辦公室財務，相關競選的支出收據跟發票因
29 為5年保存期間已過，沒有留存等語（見偵卷第36、21
30 頁），是卷內並無任何客觀證據可供查對柯文哲103年政治
31 獻金收支狀況。又證人姚立明於偵查中證稱：我擔任柯文哲

競選團隊總幹事，但不負責出納或會計，我有負責競選經費之總結報告，對新聞外界做發布說明，為了這份發布說明，我必須要看單據與報告內容是否符合，我有去看單據，看到兩張250萬元的收據，合計500萬元單據，但上面只有寫項目是文宣，我記得有一次媒體問到柯文哲的競選經費，我就說「收據上寫了『文宣』，金額寫500萬元，收據就是那種雜貨店買來的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類似單據就有4、5張之多，光這樣就去掉了2、3千萬元」等報導的內容，這500萬元單據並無註明是誰拿來核銷，我沒有看到名字等語（見偵續卷第120至121頁），證人劉坤鰲於偵查時則證稱：我為了幫轉正職的工讀生索取一個月的遣散費，我的長官不願意幫我處理，我曾耳聞有人送4張連號發票來請款，沒有細節，他都可以准，為何我這個有支出的不能准，我不知道這4張連號發票是以何種項目核銷，我有在我的臉書貼文，是為了和長官反應等語（見偵續卷第124頁），參以原告於103年3月加入柯文哲臺北市長競選團隊，為競選文宣部之負責人（見本院卷第43頁）。是依被告所提新聞報導及所為查證，足認被告有相當理由確信柯文哲文宣行銷競選經費核銷有疑義，而以系爭言論對競選經費等公共事務事項提出討論，縱被告所述此部分言論是否屬實仍有待釐清，然系爭言論重點亦非在於提及原告有何不法或不當行為，而係在促使民眾關注競選經費來源、網紅行銷等議題，衡以原告曾任多項政府機關公職，為公眾人物，系爭言論係對於公眾人物所涉國家稅金給付正當性等公共事務提出相關討論，則被告依此發布系爭言論，難認具有侵害名譽權之不法性。

(七)綜合上開各情，應認被告係依新聞報導及各方言論而為合理查證後，認競選經費來源、支出及核銷等公共事務事項有關關注之必要，因此以系爭言論對公共事務事項提出討論，尚難認系爭言論有逾越言論自由保障之範圍，亦難謂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尚難令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

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於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全國版頭版報頭下方一單位，以不小於12號字體，長6.8公分、寬4.9公分之篇幅刊登本件民事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之當事人姓名及主文之啟事各1日，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明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政彬

附表：

編號	發表時間 (民國)	臉書發文內容	卷證頁數
1	000年00月00日 下午1:09	「張君瑜指出，網紅經營的目的向來都是營利。與蔡英文總統合作過的網紅中，許多都是立場前後不一、任意轉換。其實例在網路上隨處可見。要說是因為理念而支持也太過牽強。價碼和經費來源才是重點。中華文化總會現任秘書長林錦昌，2014年時曾為柯辦效勞。在柯文哲當選市長後，曾拿出四張連號發票便要柯辦吐出二千二百萬，要柯辦自行沖銷。可見競選造勢、網路行銷，諸多打點，已有先例。」	本院卷第21頁
2	000年00月00日	「張君瑜強調，一般民眾可能不明白中	本院卷第25

	下午1：05	華文化總會的位階和影響力。文總歷來的會長多為現任總統。其秘書長就等於是文化傳播界的龍頭。現任文總秘書長林錦昌要辦什麼活動，需要中央或地方哪個部會配合，除了敵對陣營外少有不配合的。因為其背後就是總統。林秘書長過去協助柯文哲陣營，最後帶走了柯辦二千二百萬。此事自可求證於柯文哲市長、蔡壁如女士、或前總幹事姚立明教授。」	頁
--	--------	--	---